寄件者:

寄件日期: 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 16:11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Andrea Wing Yin YAN/PLAND; Jet Sze Jet CHEUNG/PLAND

主旨: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159 - Submission of Further

Information

附件: A_YL-KTN_1159_FI1_RtoC.pdf; A_YL-KTN_1159_FI1

_Attachments_Optimized.pdf; A_YL-KTN_1159_FI1_Replacement

Pages.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Your Ref.: TPB/A/YL-KTN/1159

Dear Sir/Madam,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131)

Proposed Temporary Open Storage of Vehicle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ith Ancillary Office 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t

Lots 1512, 1513 S.A, 1513 S.B, 1513 RP, 1514 S.A, 1514 S.B, 1514 RP, 1515, 1516 and 1632 in D.D.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Fung K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159)

Submission of Further Information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captioned planning application and the departmental comments received via emails from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1.9.2025, 12.9.2025 and 19.9.2025.

In response to the concerned departmental comments, we are pleased to submit furth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ttachment 1 - Responses-to-Comments Table

Attachment 2 -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ttachment 3 -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affected Business Operator

Appendix I - Replacement Pages of Application Form

Appendix II - Replacement Pages of Supplementary Planning Statement

Appendix III - Updated Location and Land Status Plans

In view of the latest changes in land survey information, the address of the application site should be updated to Lots 1512, 1513 S.A, 1513 S.B, 1513 RP, 1514 S.A, 1514 S.B, 1514 RP, 1515, 1516 and 1632 in D.D.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Fung K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ces I to III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for the updated information. Please also note that the site boundary, area and other development parameters remain unchanged.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Thank you.
Best regards, Charlie TSUI Town Planner
United Crown Holdings Limited

Attachment 1

Responses-to-Comments Table

<u>Attachment 1 - Response-to-Comments Table</u>

No.	Comments	Responses
1	Transport Department (Contact Person: Mr. Louis HON), dated 1.9.2025	
	(a)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how the transportation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such as steel beams, lumber, structural pipes, and metal scaffolding—generally large in size—can be conducted using the LGV proposed in the application.	Th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o be stored in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include wooden plank, pipe, unassembled metal scaffolding and steel frame. These materials are relatively small in size, short in length and light in weight, which could be transported by light goods vehicles. The sample photos of th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re at Attachment 2 for reference.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replacement pages of planning statement (Appendix II).
	(b) Traffic trips of the vehicles to be stored will be driven in/out to the Site with temporary/valid licence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estimated traffic generation and attraction in the planning statement.	The estimated trip gener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updated at Appendix II. The vehicles to be stored will be driven in/out during non-peak hours (i.e. 10:00 a.m. to 5:00 p.m.). As the open storage is to support the sales activities of vehicle showrooms in other districts, vehicles will only be driven in/out the Site when there is need to replenish the vehicles at the showrooms or there is new stock of vehicles. Due to limited staff and sales condition,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vehicles will be transported once or twice a week only. As a result, the traffic generated by the open storage of vehicle should be kept at low level.

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ntact Person: Mr. Kelvin WONG), dated 12.9.2025 (a) Please clarify whether materials of dusty nature (e.g., cement, earth, pulverized fuel ash, aggregates, silt, stonefines, sand, debris, sawdust and wooden chips) will be stored at the Site.	The applicant confirms that no dusty nature materials (e.g., cement, earth, pulverized fuel ash, aggregates, silt, stonefines, sand, debris, sawdust and wooden chips) will be store at the Site. The Site involves new/second hand private cars and light good vehicles, as well as soli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ke wooden plank and plate, metal or PVC pipe
		and unassembled metal scaffolding only. Please refer to Attachment 2 for the sample photos of th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3	Northern Metropolis Co-ordination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Contact Person: Ms. Karen KUNG), dated 12.9.2025	
	(a) Please clarify the operating period of the affect Business Operator, i.e.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Supporting documents, e.g. tenancy agreement, utility bills, etc. for the period should be provided.	The affected business operator has been operating the open storag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t the affected site in Ha Tsuen since 2013. The tenancy agreements of the concerned lots covering 2013 to 2029 and electricity bills in recent 2 years are at Attachment 3 for consideration.
4	Lands Department (Contact Person: Ms. S.L. CHENG), dated 19.9.2025	
	(a) No permission is given for occupation of Government land (GL) (about 286m² as mention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ncluded in the application site. Any occupation of GL without Government's prior approval is an offence under Cap.28.	Noted. The applicant will apply to the LandsD for STW and STT to regularise lease breaches / permit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s in the concerned private lots, as well as the occupation of Government land, upon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I must point out that the following irregularities covered by the	

subject planning application have been detected by this office:

<u>Unauthorised structure(s) within the said private lot(s) covered</u> by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LandsD has reservation on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since there is/are unauthorized structure(s) and/or uses on Lot No. 1512 in D.D. 107 which is/are already subject to lease enforcement actions according to case priority. The lot owner(s) should rectify/apply for regularization on the lease breaches as demanded by LandsD.

If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the lot owner(s) shall apply to this office for a Short Term Waiver (STW) and a Short Term Tenancy (STT) to permit the structure(s) erected within the said private lots and the occupation of the GL. The application(s) for STW and STT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its capacity as a landlord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they will be approved. The STW and STT, if approved, will be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the payment of waiver fee, rent and administrative fee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LandsD. Besides, given the proposed use is temporary in nature, only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s) will be considered.

Appendix I

Replacement Pages of Application Form

For Official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申請編號	
請勿填寫此欄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 1.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支持申請的文件(倘有),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收。
- 2. Please read the "Guidance Notes" carefully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document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It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t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2231 4810 or 2231 4835),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請先細閱《申請須知》的資料單張,然後填寫此表格。該份文件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tpb.gov.hk/),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索取。
- 3.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The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may be refused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or the required copies are incomplete.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申請人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如果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副本不齊全,委員會可拒絕處理有關申請。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名稱
--	-------------------	----------

(□Mr. 先生 /□Mrs. 夫人 /□Miss 小姐 /□Ms. 女士 / ☑ Company 公司 /□Organisation 機構)

2. Name of Authoris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姓名/名稱(如適用)

(□Mr. 先生/□Mrs. 夫人/□Miss 小姐/□Ms. 女士/□Company 公司/□Organisation 機構)

3.	Application Site 申請地點	
(a)	Full address / location / demarcation district and lot number (if applicable) 詳細地址/地點/丈量約份及地段號碼(如適用)	Lots 1512, 1513 S.A, 1513 S.B, 1513 RP, 1514 S.A, 1514 S.B, 1514 RP, 1515, 1516 and 1532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Fung K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b)	Site area and/or gross floor area involved 涉及的地盤面積及/或總樓面面 積	☑Site area 地盤面積 7,627 sq.m 平方米☑About 約 ☑Gross floor area 總樓面面積 231 sq.m 平方米☑About 約
(c)	Area of Government land included (if any) 所包括的政府土地面積(倘有)	sq.m 平方米 ☑About 約

Gist	of	A	plication	申請摘要
------	----	---	-----------	------

(Please provide detail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u>as far as possible</u>. This part will be circulated to relevant consultees, uploaded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Website for browsing and free downloading by the public and available at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請<u>盡量以英文及中文填寫。此部分將會發送予相關諮詢人士、上載至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供公眾免費瀏覽及下載及於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供一般參閱。)</u>

Application No. 申請編號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Location/address 位置/地址	Lots 1512, 1513 S.A, 1513 S.B, 1513 RP, 1514 S.A, 1514 S.B, 1514 RP, 1515, 1516 and 1532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Fung K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Site area 地盤面積	7,627 sq. m 平方米 ☑ About 約
	(includes Government land of 包括政府土地 286 sq. m 平方米 ☑ About 約)
Plan 圖則	Approved Kam Tin North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YL-KTN/11
Zoning 地帶	"Agriculture"
Type of Application 申請類別	 ✓ Temporary Use/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or Regulated Areas for a Period of 位於鄉郊地區或受規管地區的臨時用途/發展為期 ✓ Year(s) 年 Month(s) 月
	□ Renewal of Planning Approval for Temporary Use/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or Regulated Areas for a Period of 位於鄉郊地區或受規管地區臨時用途/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 Year(s) 年 □ Month(s) 月
Applied use/ development 申請用途/發展	Proposed Temporary Open Storage of Vehicle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ith Ancillary Office 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ppendix II

Replacement Pages of Supplementary Planning

Statement

Section 16 Application under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Proposed Temporary Open Storage of Vehicle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ith Ancillary Office 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Lots 1512, 1513 S.A, 1513 S.B, 1513 RP, 1514 S.A, 1514 S.B, 1514 RP, 1515, 1516 and 1532 in D.D.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Fung K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Supporting Planning Statement

<u>Applicant</u> United Crown Holdings Limited

1 Introduction

- 1.1 This Supporting Planning Statement is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seeking permission from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TPB) for a Proposed Temporary Open Storage of Vehicle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ith Ancillary Office 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at Lots 1512, 1513 S.A, 1513 S.B, 1513 RP, 1514 S.A, 1514 S.B, 1514 RP, 1515, 1516 and 1532 in D.D.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GL), Fung K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the Site).
- 1.2 The Site falls within an area zoned "Agriculture" ("AGR") on the Approved Kam Tin North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YL-KTN/11 (the OZP), which is served by a local track leading from Shui Mei Road.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strives to seek permission from the TPB for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on a temporary basis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to cater for relocation of a brownfield operation affected by the land resumption of Hung Shui Kiu/Ha Tsuen New Development Area (HSK/HT NDA).
- 1.3 This supporting planning statement aims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TPB's consideration, and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would not impose undesirable impacts to the vicinity with appropriate mitigation measures. The applicant respectfully requests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of this planning application.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A/YL-KTN/1101	Temporary Open Storage of Construction	2.5.2025
	Materials 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Land Status

3.8 The land status plan is shown on Plan 3. The Site occupies Lots 1512, 1513 S.A, 1513 S.B, 1513 RP, 1514 S.A, 1514 S.B, 1514 RP, 1515, 1516 and 1532 in D.D. 107, which are old schedule agricultural lots under Block Government Lease that restrict erection of structures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The Site also falls on 286m² of GL. Upon planning permission granted from the TPB, the applicant will apply to the Lands Department for Short Term Waiver and Short Term Tenancy to permit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 and occupation of GL.

4 Development Proposal

- 4.1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is submitted for proposed temporary open storage of vehicle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The Site consists an area of 7,627m². As illustrated on the layout plan (Plan 1), 2 open storage areas are proposed in the Site. The western open storage area B1, with an area of about 2,317m², is for storage of private cars and light goods vehicles only. It is estimated that about 120 vehicles could be stored at most. The eastern open storage area B2 occupies about 3,024m² of land and is designated for storag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such as wooden plank, pipe, unassembled metal scaffolding and steel frame. The maximum stacking height will not exceed 4m. In total, about 70% of the Site will be utilised as proposed open storage area. The remaining uncovered area is reserved for circulation of vehicles.
- 4.2 Moreover, a single-storey structure of 225m² for ancillary office and a single-storey structure of 6m² for electricity meter room uses are proposed. The height of the proposed ancillary structures will not exceed 4m.
- 4.3 Since about 4,940m² of the Site has already hard-paved by concrete, the applicant also applies to regularise the land filling for hard ground surface. To serve the open storage, vehicular circulation, parking and loading/unloading (L/UL) purposes, the entire site is proposed to be filled with soil with concrete and asphalt surface to a depth not exceeding 0.8m. Details of the existing and proposed land filling area and corresponding site levels are illustrated on Plan 4.
- 4.4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will operate from 9:00 a.m. to 7:00 p.m. from Mondays to Saturdays. There will be no operation on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Approximately 4 staff members will work on-site. There is no provision of direct customer service at the Site, and thus no visitor is anticipated.
- 4.5 Details of main development parameters are shown in Table 2 as follows:

Table 2 – Main Development Parameters

Application Site Area	About 7,627 m ²
Covered Area	About 231 m ²
Uncovered Area	About 7,396 m ²
Plot Ratio	About 0.03

Table 3 – Estimated Traffic Generation and Attr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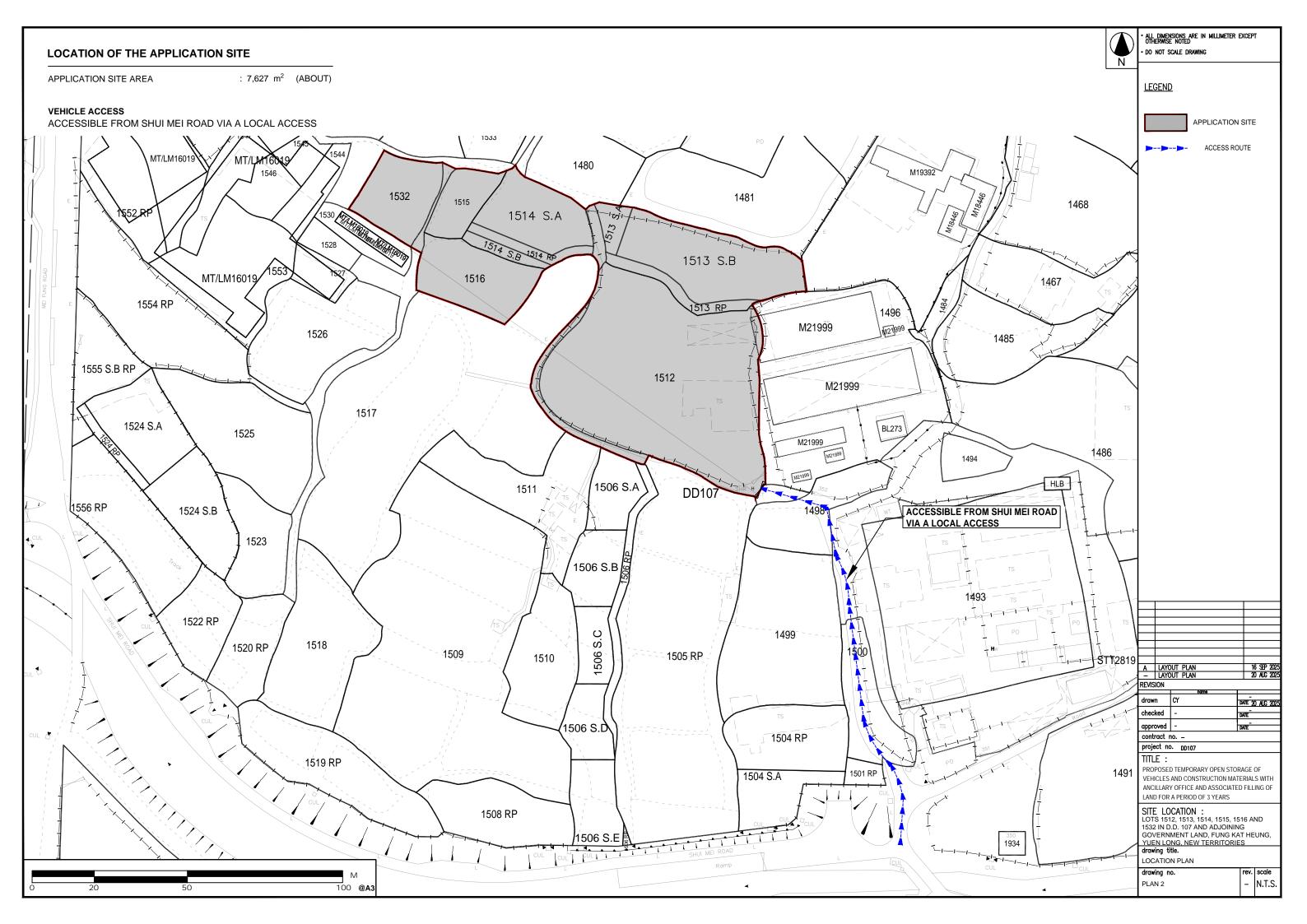
Time Period	Private Car		LGV	2-way	
	In	Out	In	Out	total
Trips at morning peak	2	2	2	2	8
(9:00 to 10:00 a.m.)					
Trips at afternoon peak	2	2	2	2	8
(5:00 to 7:00 p.m.)					
Average Traffic trip per	7	<mark>7</mark>	<mark>6</mark>	<mark>6</mark>	<mark>26</mark>
hour (10:00 a.m. to 5:00					
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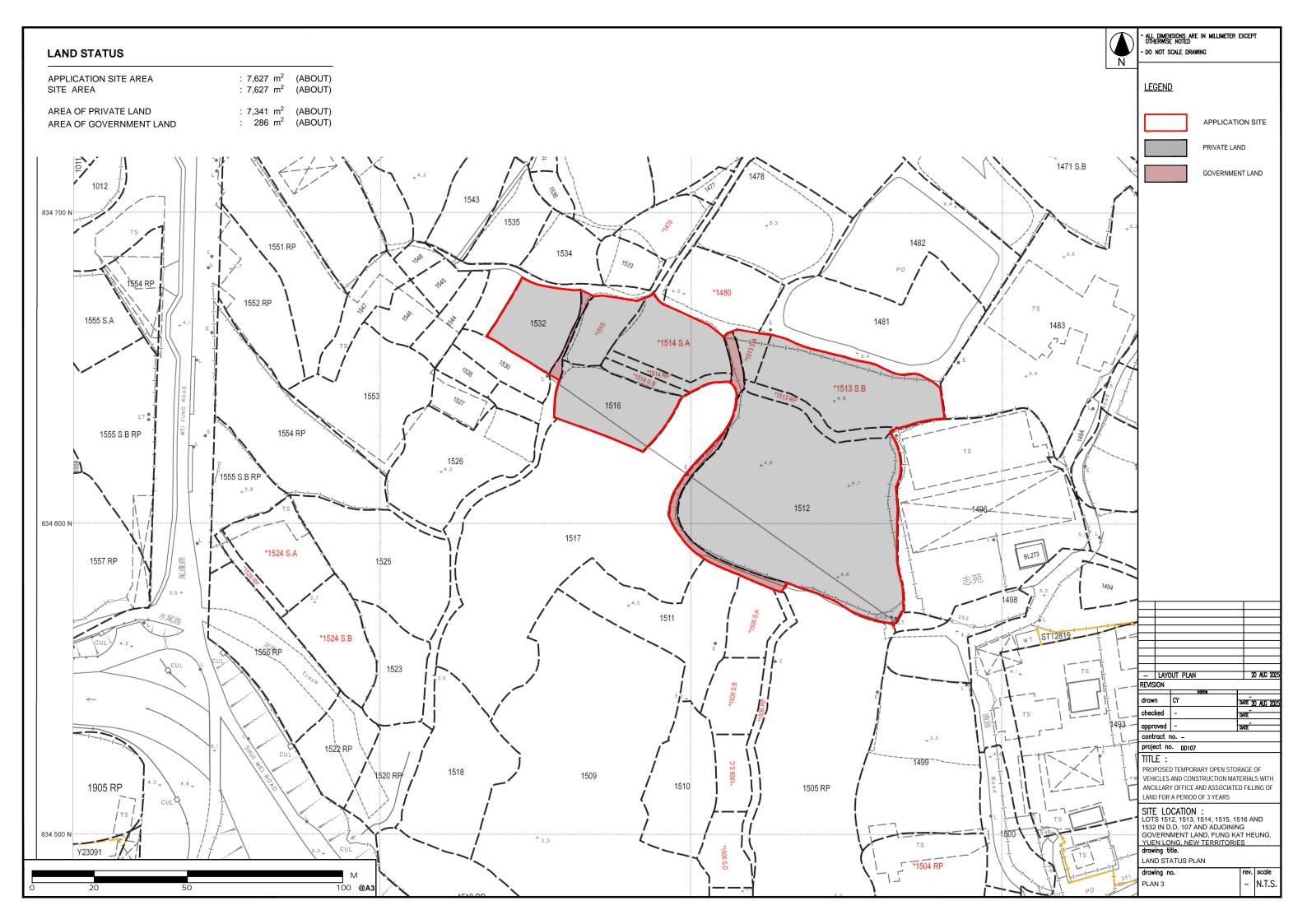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Drainage and Fire Safety Consider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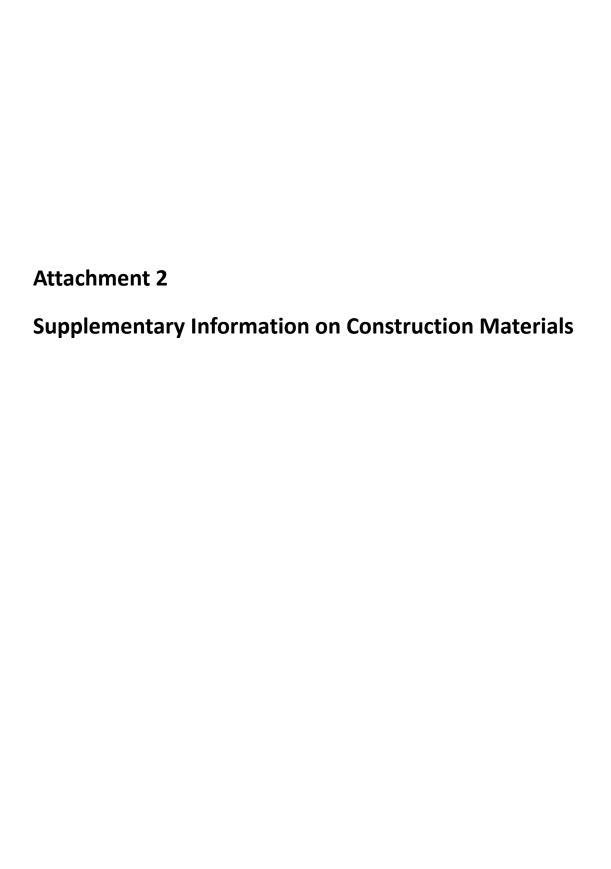
- 4.8 The applicant will strictly follow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Handling the Environmental Aspects of Temporary Uses and Open Storage Sites" (COP) promulgat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to minimise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nuisance to the surrounding area. The applicant will strictly comply with all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s, such as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etc.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planning approval period. The applicant will also follow the Professional Persons Environment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Practice Notes (ProPECCPNs) for sewage treatment within the site.
- 4.9 Adequate drainage facilities an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will be provided as per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atest requirements. The applicant will submit drainage proposal an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proposal for departments' approval. With the relevant mitigation measures implemented, it is anticipated that no adverse drainage and fire safety impacts will be generated.

Appendix III

Updated Location and Land Status Plans







Sample Photos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1. Wooden Plank



2. Pipes





3. Unassembled Metal Scaffolding





4. Steel Frame



Attachment 3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Affected Business

Operator

租地合約





立批約人業主 **朗輝投資有限公司** 租客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由租客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租到	125	約	1	10	3	. 1	1	04	地段	,	雙方訂明條款如下:
----	-----	---	---	----	---	-----	---	----	----	---	-----------

- (一) 租期: 伍年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壹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租金: 每月上期租金港幣 (HK\$)。
- (三) 租客每月可將租金存入業主指定銀行戶內及保留銀行收據作為交租證明。
- (四) 按金港幣 (\$),其中\$ 由 | . 8 . 201 | 租約 轉來,收款時另發收據,訂明不計利息,租約期滿後,租客將該地段清楚交回業主時始可索遷。
- (五) 業主同意租客在上列地段蓋搭臨時人住屋 0 間及禽畜屋 0 間,但須得政府之許可。
- (六) 如因蓋搭臨時建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或其他牌照費等,概由租客負責。
- (七)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之臨時建築物,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八)在租約期內如政府不同意上列地段內之臨時建築物時,租客應即時將上列地段之臨時建築物拆除及將土地依政府之要求還原,不得異議或索取賠償。
- (九) 租客如將該地段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須得政府之許可。
- (十) 如因改作露天貨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牌照費或引致其他訟訴糾紛等概由租客負責。
- (十一) 政府如因發展,需要收回承租地段,則此合約作廢,租客不得向業主索取任何補償。
- (十二)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所建之露天貨倉,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 在租期內,租客不得在上列地段經營違法生意,同意租客在租約之承租期內,將上述 承租物業分租他人,條件是:1.租客必須與分租客簽妥有效租約(不得超過本租約之期 滿日)及2.任何發生於上述地段的事情,租客必須向業主負責。否則業主有權隨時將該 地段收回。
- (十四) 期滿後租客應將該地段之所有牌照及一切許可證等,轉回業主及負責聘請專業測量師 將地界劃分清楚,將承租地段交回業主,有關費用,由租客負責。
- (十五) 租客如有違犯上列任何條款,業主有權隨時將該地段收回。
- (十六) 如租客違犯上列任何條款而引起業主損失時,業主有權向租客索取賠償。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為據。

朗輝投資有限公司

業主: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租客:



證人:

電話: 地址: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世日

○租 地 合 約





立批約人業主 **朗輝投資有限公司** 租客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由租客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租到	125	約	1	10	3	•	1 :	0	4	地段	殳 ,	雙方訂明條款如下:
----	-----	---	---	----	---	---	-----	---	---	----	-----	-----------

- (一) 租期: 叁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壹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租金:每月上期租金港幣 元正(HK\$)。
- (三) 租客每月可將租金存入業主指定銀行戶內及保留銀行收據作為交租證明。
- (四) 按金港幣 元整 (\$ 中 中 中 由 31.03.2008 租約 轉來,收款時 另發收據,訂明不計利息,租約期滿後,租客將該地段清楚 交回業主時始可索還。
- (五) 業主同意租客在上列地段蓋搭臨時人住屋 0 間及禽畜屋 0 間,但須得政府之許可。
- (六) 如因蓋搭臨時建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或其他牌照費等,概由租客負責。
- (七)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之臨時建築物,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八) 在租約期內如政府不同意上列地段內之臨時建築物時,租客應即時將上列地段之臨時建築物拆除及將土地依政府之要求還原,不得異議或索取賠償。
- (九) 租客如將該地段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須得政府之許可。
- (十) 如因改作露天貨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牌照費或引致其他訟訴糾紛等概由租客負責。
- (十一) 政府如因發展,需要收回承租地段,則此合約作廢,租客不得向業主索取任何補償。
- (十二)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所建之露天貨倉,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三) 在租期內,租客不得在上列地段經營違法生意,同意租客在租約之承租期內,將上述 承租物業分租他人,條件是:1.租客必須與分租客簽妥有效租約(不得超過本租約之期 滿日)及2.任何發生於上述地段的事情,租客必須向業主負責。否則業主有權隨時將該 地段收回。
- (十四) 期滿後租客應將該地段之所有牌照及一切許可證等,轉回業主及負責聘請專業測量師 將地界劃分清楚,將承租地段交回業主,有關費用,由租客負責。
- (+五) 租客如有違犯上列任何條款,業主有權隨時將該地段收回。
- (十六) 如租客違犯上列任何條款而引起業主損失時,業主有權向租客索取賠償。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為據。

朗輝投資有限公司

業主:

工工或日十四八日

租客: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uthorized Signature(s)

證人:

電話: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租地合約

立批約人業主 **朗輝投資有限公司** 由租客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租客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租到 125 約 110 3、1104 地段 ,雙方訂明條款如下:

- (一) 租期: 叁年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壹日起至二零二壹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租金: 每月上期租金港幣 元正(HK\$)。
- (三) 租客每月可將租金存入業主指定銀行戶內及保留銀行收據作為交租證明。
- (四) 按金港幣 元整 (\$ 中 中 中 中 由 31.03.2008 租約 轉來,收款時 另發收據,訂明不計利息,租約期滿後,租客將該地段清楚 交回業主時始可索還。
- (五) 業主同意租客在上列地段蓋搭臨時人住屋 0 間及禽畜屋 0 間,但須得政府之許可。
- (六) 如因蓋搭臨時建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或其他牌照費等,概由租客負責。
- (七)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之臨時建築物,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八) 在租約期內如政府不同意上列地段內之臨時建築物時,租客應即時將上列地段之臨時建築物拆除及將土地依政府之要求還原,不得異議或索取賠償。
- (九) 租客如將該地段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須得政府之許可。
- (十) 如因改作露天貨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牌照費或引致其他訟訴糾紛等概由租客負責。
- (十一) 政府如因發展,需要收回承租地段,則此合約作廢,租客不得向業主索取任何補償。
- (十二)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所建之露天貨倉, 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三) 在租期內,租客不得在上列地段經營違法生意,同意租客在租約之承租期內,將上述 承租物業分租他人,條件是:1.租客必須與分租客簽妥有效租約(不得超過本租約之期 滿日)及2.任何發生於上述地段的事情,租客必須向業主負責。否則業主有權隨時將該 地段收回。
- (+四) 期滿後租客應將該地段之所有牌照及一切許可證等,轉回業主及負責聘請專業測量師 將地界劃分清楚,將承租地段交回業主,有關費用,由租客負責。
- (+五)租客如有違犯上列任何條款,業主有權隨時將該地段收回。
- (十六) 如租客違犯上列任何條款而引起業主損失時,業主有權向租客索取賠償。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為據。

朗輝投資有限公司

業主: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租客:

證人:

電話:
地址:
二零一八年七十





承租人・

身份証號碼…

- CANTER THOUGH

身份証號碼…

土地收回,按金役收,租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為據。以上租約規條,經得雙方同意履行,如乙方有違反規條者,甲方得隨時將得擅自建築歷字。

- (六) 其他: 未得甲方同意時,乙方不得轉讓或私頂他人,如未得政府批准,不交回甲方,乙方不得索償任何損失。
- (五)租約期滿· 乙方須自行遷折談地段自建築物並灣理所有垃圾廢物,將原地將土地收回,但乙方得照出售價優先承購。

失,祇將按金退還。乙、如甲方將該地段出售時,須提前六個月通知乙方

- (四) 租約期間: 甲、如政府徵收該地段時,此約作廢,甲方不補償乙方任何損而乙方依照租約規條完成應負責任時甲方將按倍退選。
 - 團正,如中途退租,按金沒收,如租約期滿,
 - (二) 租金: 每月港幣
- (一) 租期:(分企)年)自二零10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11年二|月卅1日止。前准作露天倉之用。

計開: 第一八十十十 第 8 號地段

甲方現將下列地段上地租給乙方,惟須遵照後列租約規條履行辦理。

(承租人・ 天獵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立租約人。除有成

(業主: 停, 柱) 以下簡稱甲方) 弥传林

二零二年三年三十四日立



雍君人…

身份証號碼

身份証謝碼·

土地收回,按金效收,租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駕轉。 以上租約規條,經得雙方同意履行,如乙方有違反規條者、甲方得隨時將 得灣自建築屋宇。

- (六) 其他: 未得甲方同意時,乙方不得轉讓或私頂他人,如未得政府批准,不 交回申方・乙方不得索償任何損失。
- (五) 租約期滿: 乙方須自行遷折該地段自建築物並溝理所有垃圾廢物,將原地 將土地收回、但乙方得照出售價優先承購。

失,抵將按金退還。乙、如甲方將該地段出售時,須提前六個月通知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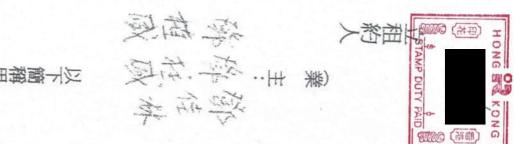
- (四) 租約期間: 甲、如政府徵收該地段時,此約作廢,甲方不補償乙方任何損 而乙方依照租約規條完成應負責任時甲方將按佸退還。
 - 團正,如中途退租,按金沒收,如租約期滿, (三)按金: 港幣
 - 。 三國 (二) 租金: 每月港幣
- (一)租期:(父之年)自二零二十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卅二日止。

耐准作露天倉之用。

計開: 第一八一約 第 四

方現將下列地段土地租給乙方,惟須違飛後列租約規條履行辦理。

(承租人: 天獵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甲方)

二零一八年三十月五五



承租人…

身份証號碼:

身份証號碼·

土地收回,按金役收,租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為據。以上租約規條,經得雙方同意履行,如乙方有違反規條者,甲方得隨時將得擅自建築屋字。

- (六) 其他: 未得甲方同意時,乙方不得轉讓或私頂他人,如未得政府批准,不交回甲方,乙方不得索償任何損失。
- (五) 租約期滿: 乙方須自行遷折該地段自建築物並溝理所有垃圾廢物,將原地將土地收回,但乙方得照出售價優先承購。

失,祇將按金退還。乙、如甲方將該地段出售時,須提前六個月通知乙方(四) 租約期間: 甲、如政府徵收該地段時,此約作廢,甲方不補償乙方任何損

四)租約期間: 甲、如政府數收該地設時,比约乍發、甲方不甫蘭乙方王可員而乙方依照租約規條完成應負責任時甲方將按任退還。

- |国正・如中途退租・按金役收・如租約期滿・
 - (二) 租金: 每月港幣
- (一) 租期:(分()年)自二等1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卅1日止。前准作露天倉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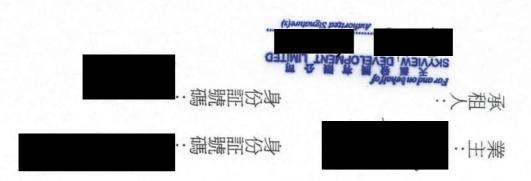
計開・第一パー約ー第一號地段

甲方現將下列地段土地租給乙方,惟須遵照後列租約規條履行辦理。

(承租人: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立租約人。特付成業主、作人以、管補甲方)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立



土地收回,按金沒收,租約一式兩份,各對一份爲據。 以上租約規條,經得雙方同意履行,如乙方有違反規條者,甲方得隨時將 得擅自建築屋宇。

- (六) 其他: 未得甲方同意時,乙方不得轉讓或私頂他人,如未得政府批准,不 交回甲方・乙方不得索償任何損失。
- (五) 租約期滿: 乙方須自行遷折該地段自建築物並清理所有垃圾廢物,將原地 將土地收回、但乙方得照出售價優先承購。

失,祇將按金退還。乙、如甲方將該地段出售時,須提前六個月通知乙方

- (四) 租約期間: 甲、如政府徵收該地段時,此約作廢,甲方不補償乙方任何損 而乙方依照租約規條完成應負責任時甲方將按任退還。
 - 圓正、如中途退租、按金沒收、如租約期滿、 (三) 按金· 港幣
 - (二) 租金: 每月港幣 。川園
- (二) 租期:(父(二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一月卅1日止。

甲方現將下列地段土地租給乙方,惟須瓊飛後列租約規條履行辦理。

(承租人: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立租約人。等程例 (業主: 為一样) 以下簡稱甲方) 第二年 華

業 主: 鄧心滿 [香港身份證號碼: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條件分列以下各項細則:

- (二) 租約為期兩年,由 2024年4月1日起至 2026年3月31日止(該兩日期並包括在內)。
- (三) 乙方須於每月上旬繳交租金 \$ 元正予甲方;甲方指定戶口乃 銀行,戶口號碼 若乙方逾期繳租,則甲方有權收回物業。
- (四) 簽訂此租約時, 乙方須付港幣 \$ 元正予甲方作為按金(無息)。 若乙方中途退租, 必 須提前壹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租約, 唯租金不得在按金內扣除。
- (五) 乙方租用上述地段後欲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途,甲方有義務協助乙方簽署申請文件,但申請費用由乙方負責。如乙方向政府部門申請改變用途但不獲批准者,雙方必須取消租約,互不轇輵。
- (六) 乙方若在上述地段作非法勾當或作出任何違反香港任何法例的行為,甲方一概不負責任。若甲方遭政府控告時,乙方須負全責,并支付甲方所有因為乙方的違法而所須繳付的費用,此包括罰款,堂費及律師費等。
- (七) 上述地段之差餉, 牌照費由起租日起一概由乙方負責,而上述地段之物業稅及政府原有向 原居民徵收之地租, 則由甲方負責。
- (八) 若政府根據香港條例收回上述地段時, 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 本租約亦立即作廢,而乙方 在繳付餘下應繳的租金後, 甲方需退還按金予乙方。
- (九) 乙方於租約期滿或終止租約時,必須出示繳付政府徵收費用之單據(如差餉),并聘請專業 測量師將完整清楚地界交吉還予甲方,甲方在驗收後,才退回無息之按金。
- (十) 甲方有權在預先通知乙方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進入上述地段巡視。
- (十一) 租約各項細則,經由甲乙雙方當面同意, 訂明以後, 雙方應共同遵守, 不得反悔,各執 壹份存證,並於簽署日即時生效。

			For and on behalf of 天 孤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甲方簽署:		乙方簽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鄧心滿		

日期: 弍零 24 年 3 月 18 日

鄧心滿 [香港身份證號碼:

(以下簡稱甲



承租人:

業 主: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條件分列以下各項細則:

(-)	甲方現將	新界元朗廈	利第 125	約第 1140 號地段	y,以每3	平方呎港幣	\$ 元租予乙方作合法
		TOTAL MARKS	Control of the second state of	每月租金為港幣		0	

- (二) 租約為期兩年,由 2022年4月1日起至 2024年3月31日止(該兩日期並包括在內)。
- (三) 乙方須於每月上旬繳交租金 \$ 元正予甲方;甲方指定戶口乃 銀行,戶口號碼 若乙方逾期繳租,則甲方有權收回物業。
- (四) 簽訂此租約時, 乙方須付港幣 \$ 元正予甲方作為按金(無息)。 若乙方中途退租,必 須提前壹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租約,唯租金不得在按金內扣除。
- (五) 乙方租用上述地段後欲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途,甲方有義務協助乙方簽署申請文件,但申請費用由乙方負責。如乙方向政府部門申請改變用途但不獲批准者,雙方必須取消租約,互不轇輵。
- (六) 乙方若在上述地段作非法勾當或作出任何違反香港任何法例的行為, 甲方一概不負責任。 若甲方遭政府控告時,乙方須負全責,并支付甲方所有因為乙方的違法而所須繳付的費用, 此包括罰款,堂費及律師費等。
- (七) 上述地段之差餉, 牌照費由起租日起一概由乙方負責,而上述地段之物業稅及政府原有向原居民徵收之地租, 則由甲方負責。
- (八) 若政府根據香港條例收回上述地段時, 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 本租約亦立即作廢,而乙 方在繳付餘下應繳的租金後, 甲方需退還按金予乙方。
- (九) 乙方於租約期滿或終止租約時,必須出示繳付政府徵收費用之單據(如差餉),并聘請專業 測量師將完整清楚地界交吉還予甲方,甲方在驗收後,才退回無息之按金。
- (十) 甲方有權在預先通知乙方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進入上述地段巡視。
- (十一) 租約各項細則,經由甲乙雙方當面同意, 訂明以後, 雙方應共同遵守, 不得反悔,各執 壹份存證,並於簽署日即時生效。

			For and on behalf of 天
甲方簽署:		乙方簽署:	
	鄧心滿		

業 主: 鄧森源 [香港身份證號碼:

鄧心滿 [香港身份證號碼: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條件分列以下各項細則:

(一)	甲方現將	新界元朗	廈村第 125	約第 1140 號	地段,	以每平方呎港幣	\$ 元租予乙方作合法
	使用。	合共	平方呎,	每月租金為港	售幣 \$	o	

- (二) 租約為期叁年,由 2019年4月1日起至 2022年3月31日止(該兩日期並包括在內)。
- (三) 乙方須於每月上旬繳交租金 \$ 元正予甲方;甲方指定戶口乃 銀行,戶口號碼 若乙方逾期繳租,則甲方有權收回物業。
- (四) 簽訂此租約時, 乙方須付港幣 \$ 元正予甲方作為按金(無息)。 若乙方中途退租,必 須提前壹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租約,唯租金不得在按金內扣除。
- (五) 乙方租用上述地段後欲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途,甲方有義務協助乙方簽署申請文件,但申請費用由乙方負責。如乙方向政府部門申請改變用途但不獲批准者,雙方必須取消租約, 万不轇輵。
- (六) 乙方若在上述地段作非法勾當或作出任何違反香港任何法例的行為,甲方一概不負責任。若甲方遭政府控告時,乙方須負全責,并支付甲方所有因為乙方的違法而所須繳付的費用,此包括罰款,堂費及律師費等。
- (七) 上述地段之差餉, 牌照費由起租日起一概由乙方負責,而上述地段之物業稅及政府原有向原居民徵收之地租, 則由甲方負責。
- (八) 若政府根據香港條例收回上述地段時,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本租約亦立即作廢,而乙方在繳付餘下應繳的租金後,甲方需退還按金予乙方。
- (九) 乙方於租約期滿或終止租約時,必須出示繳付政府徵收費用之單據(如差餉),并聘請專業 測量師將完整清楚地界交吉還予甲方,甲方在驗收後,才退回無息之按金。
- (十) 甲方有權在預先通知乙方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進入上述地段巡視。
- (十一) 租約各項細則,經由甲乙雙方當面同意, 訂明以後, 雙方應共同遵守, 不得反悔,各執 壹份存證,並於簽署日即時生效。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VIEW DEVELOPMENT I IMIT ED

Authorized Signorfine(s)

T方簽署:

② 方簽署:

日期: 式零壹玖年叁月廿九日

業	主:	鄧森源 鄧心滿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以下簡稱甲方)
---	----	------------	------------------------	--	----------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條件分列以下各項細則:

()	甲方現將新界元朗廈村第	125 約第 1140 號地段,	租予乙方作合法使用。	合共	平方
	呎,每月租金為港幣	元		W-1/2 (V)	

- (二) 租約: 為期 35 個月,由二零壹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壹玖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三) 租金: 乙方須於每月上旬繳交租金 元正予甲方;甲方指定戶口乃 銀行,戶口號碼 若乙方逾期繳租,則甲方有權收回物業。
- (四) 按金:乙方須於簽訂此租約時一併繳付兩個月租金予甲方作為按金,合共港幣 元 予甲方。該按金於租約期滿時,甲方在扣除所有乙方應繳之費用後,須將餘數無息歸還乙方。若乙方中途退租,乙方必須提前壹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終止租約,甲方扣除乙方應繳之費用後作實,雙方互不追究。
- (五) 甲方已明白乙方租用上述地段後有計劃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途,因此甲方有義務協助乙方簽署申請文件,但申請費用由乙方負責。如乙方向政府部門申請改變用途但不獲批准者,雙方必須取消租約,互不轇輵。
- (六) 乙方若在上述地段作非法勾當或作出任何違反香港政府法例的行為, 甲方一概不負責任。 若甲方遭政府控告時,乙方須負全責,并支付甲方所有因為乙方的違法而所須繳付的費用, 此包括罰款,堂費及律師費等。
- (七) 上述地段之差的, 牌照費由起租日起一概由乙方負責, 而上述地段之物業稅及政府原有 向原居民徵收之地租, 則由甲方負責。
- (八) 若政府根據香港條例收回上述地段時, 甲方須立即通知乙方, 本租約亦立即作廢, 而乙方在繳付餘下應繳的租金後,甲方須退還按金(無息)予乙方。
- (九) 乙方於租約期滿或終止合約時,必須將上述地段還原及以完整清楚地界交吉予甲方. 甲方在驗收滿意後才退回按金(無息)予乙方。
- (十) 甲方有權在預先通知乙方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進入上述地段巡視。
- (十一) 租約各項細則,經由甲乙雙方當面同意, 訂明以後, 雙方應共同遵守, 不得反悔,各執 壹份存證,並於簽署日即時生效。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DEVELOPMENT LIMITED

**DEVELOPMENT

日期: 二零壹六年四月3 日

業 主: 鄧森源 [香港身份證號碼: 鄧心滿 [香港身份證號碼: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條件分列以下各項細則:

- (二) 租約為期叁年,由二零壹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壹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 (三) 乙方須於每月上旬繳交租金 元正予甲方;甲方指定戶口乃 銀行,戶口號碼 若乙方逾期繳租,則甲方有權收回物業。
- (四) 乙方須於簽訂此租約時一併繳付兩個月租金予甲方作為按金,合共港幣 元 予甲方。 該按金於租約期滿時,甲方在扣除所有乙方應繳付之費用後,需將餘數無息歸還乙方。若 乙方中途退租,乙方需提前壹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終止租約,甲方扣除乙方壹個月按金作最 終補償,互不追究。
- (五) 甲方已明白乙方租用上述地段後有計劃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途,因此甲方有義務協助乙方簽署申請文件,但申請費用由乙方負責。如乙方向政府部門申請改變用途但不獲批准者,雙方必須取消租約,互不轇輵。
- (六) 乙方若在上述地段作非法勾當或作出任何違反香港任何法例的行為,甲方一概不負責任。若甲方遭政府控告時,乙方須負全責,并支付甲方所有因為乙方的違法而所須繳付的費用,此包括罰款,堂費及律師費等。
- (七) 上述地段之差餉, 牌照費由起租日起一概由乙方負責,而上述地段之物業稅及政府原有向原居民徵收之地租, 則由甲方負責。
- (八) 若政府根據香港條例收回上述地段時,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本租約亦立即作廢,而乙方 在繳付餘下應繳的租金後,甲方需退還按金予乙方。
- (九) 乙方於租約期滿或終止合約時,必須將上述地段還原及以完整清楚地界交吉交回甲方.甲 方在驗收滿意後才退回按金予乙方。
- (十) 甲方有權在預先通知乙方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進入上述地段巡視。
- (十一) 租約各項細則,經由甲乙雙方當面同意, 訂明以後, 雙方應共同遵守, 不得反悔,各執 壹份存證,並於簽署日即時生效。

 For and on behalf of 天 滙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日期: 二零壹叁年 五 月 廿 刈 日

鄧釣月祖嘗田租約

No.

立發租約人 鄧釣月祖司理———以下	簡稱甲方 兹因甲方有土地座落
	也段, 土名
出租與乙方以作合法用途。	71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文如下:	
(一)租期参年。由2022年4月壹日	1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 租租金為香港通用貨幣_	圓正。
年租訂明每年壹月壹日為交租期。月租訂明年交,不得按欠。渝期30日不克和。即次又立	每月壹日為交租期。租金須一次全數繳
交,不得拖欠。逾期30日不交租,則作乙方才不另行通知,另租予他人。而乙方不得據約才	及 来租 約 論 , 甲 方 有 權 收 回 上 述 地 投 而
擔法律責任和追討租金。	
(三)租約期內上述地段因更改土地用途,須另訂新	f租約及租金。
(四)月租或年租之租金已繳付而中途退租,甲方恕	不退還租金及不作賠償。
(五)租約期內當政府徵用上述地段時,該地段上之	建築物及設施甲方一概不作任何補償。
(六)如乙方違反政府規例、土地契約和政府各部門	
各項政府部門之要求。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	何費用及乙方須承擔法律責任和罰款。
(七)租約期內政府徵收之差的、短期豁免書、物意	
,不得拖欠。如乙方不繳納上述之任何一項 法律責任和追討。(包括附加費)	交多項之稅餉,此租約自動無效及承擔
(八)租約期內因政府部門要求準則或法例而停止置	震干货合之 整演,石涂即二個日式以上
空置。乙方可交還甲方或繳付三份之一租金	
棄租約論,不得異議。	
(九)期滿之日前三十日乙方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甲方	
。退租須拆除違例設施及清理垃圾,不得異認以上訂立租約條文均雙方同意及簽署。分繕寫	
須要蓋印花稅,全部費用均由乙方繳付。	与网份合别宣份為據。如 右
厦村鄉鄧釣月海當四司理簽署	
承租人簽署 身份證號碼	電話 電話
地址:_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UPLICATE or COUNTERPART Original Stamped with
	S

本協議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甲方: 森群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鑒於:

- (1) 甲方向鄧釣月祖租用香港新界元朗 DD125 Lot 1153 地塊(下稱「該地塊」),租約期由 2022 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租金港市、按月支付(下稱「該租約」)。
- (2)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向第三方出租全部或部分該地塊,條件為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釣月祖支 付有關租金。
- (3)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就上述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同意簽訂本協議。

現雙方同意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在該租約期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合法及不能違反該租約的條件,出 租該地塊,有關租金全數由乙方收取。惟乙方須獨自承擔及支付任何就其出租該地塊所 獲取的收益支付所有稅項。
- 第二條 不論乙方有否就該地塊收取任何利益,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釣月祖支付該組約訂明的租金。
- 第三條 如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另一方可毋須通知違約一方即時終止本協議。 在本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仍需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第四條 本協議對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 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 第五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該租約結束爲止。
- 第六條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SUM KWAN LIMITED 森 群 有 限 公 司

授權代表姓名: 授權代表職位: 董事

乙方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授權代表姓名:

鄧釣月祖嘗田租約 No.

立發和約人 鄧釣月祖司理 以下簡稱甲方 兹因甲方有土地座落 以下簡稱乙方 兹因甲方有土地座落 D.D. 为第 1153
出租與乙方以作合法用途。
出租與乙方以作合法用途。
兹經雙方同音訂立和約條立如下:
本"一文"的"五位"的"大处"下·
(一)租期 <u>3</u> 年。由 <u>20(9年4月</u> 1日起至 <u>2022年3月31</u> 日止。
(二)租租金為香港通用貨幣_
年租訂明每年壹月壹日為交租期。月租訂明每月壹日為交租期。租金須一次全數繳
交,不得拖欠。逾期30日不交租,則作乙方放棄租約論,甲方有權收回上述地段而不另行通知,另租予他人。而乙方不得據約抗阻或索取任何費用及補償,乙方須承
擔法律責任和追討租金。
(三)租約期內上述地段因更改土地用途,須另訂新租約及租金。
(四)月租或年租之租金已繳付而中途退租,甲方恕不退還租金及不作賠償。
(五)租約期內當政府徵用上述地段時,該地段上之建築物及設施甲方一概不作任何補償。
(六)如乙方違反政府規例、土地契約和政府各部門之要求準則。均由乙方全部負責及修正各項政府部門之要求。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費用及乙方須承擔法律責任和罰款。
(七)租約期內政府徵收之差鉤、短期豁免書、物業稅、牌照費等等費用一概由乙方繳付
,不得拖欠。如乙方不繳納上述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稅的,此租約自動無效及承擔
法律責任和追討。(包括附加費)
(八)租約期內因政府部門要求準則或法例而停止露天貨倉之營運,而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空置。乙方可交還甲方或繳付三份之一租金,至合符準則後按全數交租。否則作放 棄租約論,不得異議。
(九) 期滿之日前三十日乙方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甲方續租或交還。續租須訂新租約及租金
。退租須拆除違例設施及清理垃圾,不得異議。
以上訂立租約條文均雙方同意及簽署。分繕寫兩份各執壹份為據。如若甲、乙雙方
須要蓋印花稅,全部費用均由乙方繳付。
厦村鄉鄧釣月祖嘗田司理簽署.
7. 10. 1 发 B
承租人簽署身份證號碼電話
地址:

本協議於2018年11月9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甲方: 鄧祺森 地址:

乙方: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鑒於:

- (1) 甲方向鄧釣月祖租用香港新界元朗 DD125 Lot 1153 地塊 (下稱「該地塊」), 租約期由 2019 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租金港元,按月支付(下稱「該租約」)。
- (2)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向第三方出租全部或部分該地塊,條件為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釣月祖支 付有關租金。
- (3)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就上述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同意簽訂本協議。

現雙方同意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在該租約期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合法及不能違反該租約的條件,出 租該地塊,有關租金全數由乙方收取。惟乙方須獨自承擔及支付任何就其出租該地塊所 獲取的收益支付所有稅項。
- 第二條 不論乙方有否就該地塊收取任何利益,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釣月祖支付該組約訂明 的租金。
- 第三條 如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另一方可毋須通知違約一方即時終止本協議。 在本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仍需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本協議對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 第四條 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 第五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該租約結束爲止。
- 第六條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簽署:

姓名: 鄧祺森

乙方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__ 天 滙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權代表姓名:

鄧釣月祖嘗田租約 No.

立發租約人營祺森	以下簡稱甲方 兹因甲方有土地座落
D.D. 125 約第 1153	_ 號地段, 土名
出租與乙方以作合法用途。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文如下:	
(一) 租期 3 年。由2016 年 4 月	<u>/</u>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31日止。
(二)租租金為香港通用貨幣_	圓正。
	訂明每月壹日為交租期。租金須一次全數繳
父,不待拖欠。逾期30日不交租,則作不另行通知,另租予他人。而乙方不得	乙方放棄租約論,甲方有權收回上述地段而 據約抗阻或索取任何費用及補償,乙方須承
擔法律責任和追討租金。	像的机伍以系现任的真用及補價,乙万須承
(三)租約期內上述地段因更改土地用途,須	另訂新租約及租金。
(四)月租或年租之租金已繳付而中途退租,	甲方恕不退還租金及不作賠償。
(五)租約期內當政府徵用上述地段時,該地段	设上之建築物及設施甲方一概不作任何補償。
(六)如乙方違反政府規例、土地契約和政府各 各項政府部門之要求。乙方不得向甲方常	各部門之要求準則。均由乙方全部負責及修正 家取任何費用及乙方須承擔法律責任和罰款。
(七)租約期內政府徵收之差的、短期豁免書	
法律責任和追討。(包括附加費)	一項或多項之稅餉,此租約自動無效及承擔
(八)租約期內因政府部門要求準則或法例而	停止露天货倉之營運,而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空置。乙方可交還甲方或繳付三份之一	租金,至合符準則後按全數交租。否則作放
棄租約論,不得異議。 (1)	
(九)期滿之日前三十日乙方須以書面形式通。退租須拆除違例設施及清理垃圾,不	
	分繕寫兩份各執壹份為據。如若甲、乙雙方
須要蓋印花稅,全部費用均由乙方繳付	
厦村鄉鄧釣月祖嘗田司理簽署	
承租人簽署身份證號	電話
地址:	
HH. 14-3-7016	

本協議於2016年3月14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甲方: 鄧祺森 地址:

乙方: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鑒於:

- (1) 甲方向鄧釣月祖租用香港新界元朗 DD125 Lot 1153 地塊(下稱「該地塊」),租約期由 2016 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租金 港元,按月支付(下稱「該租約」)。
- (2)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向第三方出租全部或部分該地塊,條件為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釣月祖支 付有關租金。
- (3)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就上述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同意簽訂本協議。

現雙方同意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在該租約期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合法及不能違反該租約的條件,出租該地塊,有關租金全數由乙方收取。惟乙方須獨自承擔及支付任何就其出租該地塊所 獲取的收益支付所有稅項。
- 第二條 不論乙方有否就該地塊收取任何利益,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釣月祖支付該組約訂明的租金。
- 第三條 如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另一方可毋須通知違約一方即時終止本協議。 在本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仍需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第四條 本協議對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 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 第五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該租約結束爲止。
- 第六條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簽署:

姓名:鄧祺森

乙方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授權代表姓名:

鄧釣月祖嘗田租約

No.

立有	養租約人	鄧釣月祖司	理	以下簡稱 7	甲方 兹因甲方 之方 兹因甲方	有土地座落
D.D). 125	約第	1153	_號地段,	土名	地方,
		人作合法用途		_ *//01 - 01 /2 .		
		意訂立租約條				
(-)	租期3	年。由 <u></u> 0	3 年 4 月	1 日起至 3	2016年3月	131日止。
	年租訂明每 交,不得拖 不另行通知	欠。逾期30日	交租期。月租 不交租,則作	乙方放棄租約	1論,甲方有權,	圓正。 金須一次全數繳 收回上述地段而 補償,乙方須承
(三)	租約期內上	述地段因更改	土地用途,須	另訂新租約及:	租金。	
(四)	月租或年租	之租金已繳付	而中途退租,	甲方恕不退還	租金及不作賠償	
(五)	租約期內當	政府徵用上述	也段時,該地科	设上之建築物力	及設施甲方一概	不作任何補償。
					集則。均由乙方 及乙方須承擔法	全部負責及修正律責任和罰款。
	,不得拖欠		納上述之任何			一概由乙方繳付自動無效及承擔
	The state of the s	可交還甲方或				朝三個月或以上 交租。否則作放
(九)		三十日乙方須 除違例設施及			交還。續租須言	订新租約及租金
		約條文均雙方 稅,全部費用			執壹份為據。分	四若甲、乙雙方
	厦村鄉鄧釣	月祖嘗田司理	簽署		/	
~	承租人簽署		身份證號	泛碼	電話	
	地址:_					
	日期: 27	3-2013				

本協議於2013年3月27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甲方: 鄧祺森 地址:

乙方: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鑒於:

- (1) 甲方向鄧釣月祖租用香港新界元朗 DD125 Lot 1153 地塊(下稱「該地塊」),租約期由 2013 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租金港市、按月支付(下稱「該租約」)。
- (2)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向第三方出租全部或部分該地塊,條件為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釣月祖支 付有關租金。
- (3)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就上述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同意簽訂本協議。

現雙方同意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在該租約期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合法及不能違反該租約的條件,出 租該地塊,有關租金全數由乙方收取。惟乙方須獨自承擔及支付任何就其出租該地塊所 獲取的收益支付所有稅項。
- 第二條 不論乙方有否就該地塊收取任何利益,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釣月祖支付該組約訂明的租金。
- 第三條 如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另一方可毋須通知違約一方即時終止本協議。 在本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仍需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第四條 本協議對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 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 第五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該租約結束爲止。
- 第六條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簽署:

姓名:鄧祺森

乙方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天 雅 發 展 有 限 公司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授權代表姓名:

友善堂土地合約





發租	人:	_(以下簡稱甲方)	7 3
承租	人: // / 電話:	_(以下簡稱乙方)	
- .	甲方有土地第 <u>/</u> 》新 <u>/</u> /4/ <u>/</u> /43 及上蓋(如有的話),租與乙方作 <u>合法</u> 之用,在租期內應遵照政府指法令,否則合約無效,甲方收回土地,按金作廢。	37000	改該地段上之建設 用途及有違犯政府
∴ .	租金定每(年/月) <u>港幣</u> <u>元正</u> (HKD),每不得拖欠。如乙方超過 <u>十</u> 天不交租金,作放棄合約論,甲方有乙方不得違抗及索償。	E(年/月)_△月_/_E 權收回該土地,並打	The state of the s
Ξ.	租期定3 年,由西曆2022年 1月 1日起至2024年 12月	3/ 日止。	
四.	簽約之日,乙方即交按金 <u>港幣</u>		生約滿時乙方將土 余作修理費。
五.	在租期內政府如徵收該土地時,乙方應依限期遷出,不得向甲方索	取搬遷費或任何補價	賞。
六.	租期未滿,如乙方中途放棄,甲方沒收按金,本合約失效。甲方有	權向乙方追討合約其	期內的損失。
t.	在租約期內政府徵收差餉、牌費、物業稅、水、電、罰款及地租等 清繳,如有欠交,甲方即將乙方按金扣除抵償,不足時向乙方追討		內,並限於期滿前
八. *	如雙方有意續租,須於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商議決定。但須另議租金	,重新立約。	
九. 2	本合約一式兩紙相同,經雙方同意、明白及簽署後生效,各執一份為	透。	
十. 阝	附註:		

立合約人

申方(發租人簽署)²



2<u>021年11月21日立</u>

乙方(承租人簽署):

土地合約

電話:

身份證號碼:

没 在	A: 'X-	龙星.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	人: 天	能發展	身份證號碼:	(1)	infi:	(121 15 MY 613 1
		是在司	住址:	,,,	int:	(以下簡稱乙方)
		•				. 1
			第1141,1143			號地段及
	第凸系	的第 △ △	□ 號	地段及該地段上之	建設及上蓋(如	有的話)、租與乙
	方作点	弦, 之用,	在租期内應遵照	(政府指示辦理,不	得改變用途及有	漳犯政府法 今
	省則合約	り無效,甲ス	5收回土地,按台	企作		
- ,:	租金定金	手(套/月)清	b 幣	元正, 毎(奪	/月) △月京日] 交收上期和全
	不得拖力	尺。如乙方超	過一十天不交租	金,作放棄合約論、	甲方有權收回該	计协 批批
	金作租金	金, 乙方不行	} 違抗及索償。	,		, <u>11</u>
三、	租期定	叁年,由日	5曆二〇一九年 雪	月春日起至	このニー年十二	日州 一日上
四、	簽約之日	1,乙方即刻	按金港幣	元正	胆甲方 此於全	- 左約城時フを物
	土地及其	上蓋建設完	整交回甲方時領	回,不計利息。如	建筑物有捐使用	在 即 六大 公人
	除作修理	里費。		, , , , , , , , , , , , , , , , , , ,	之来"的"的"具观时	, 一刀在牧鱼和
五、	經雙方同	意在租約期	滿前 12 個月、日	方以書面通知乙分	不再續和 甲式	右横坡回弦上山
	物業自身	1。而乙方在	甲方王地上所作	之任何農業及商業	建設 均不得台	7個收四該工地
	乙方應	大應及計算清	楚甲方所給于こ	方 12 個月前退租	期是否足夠一对	・ カ 水順、 州 以
	地、戏	主簽約前與中	"方商討。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人) 水鱼丸土
六、	在租期内	政府如征收	該土地時, 乙方)	應依限期遷出, 不得	导向甲方索取搬运	醫費或任何補償
七、	乙方在和	且期内之落地	建設、士多房、	臨時房屋、上蓋及	裝修等 期滿不	得折谬及破壞
	並不得	向甲方索徵	所以乙方應考品	显清楚是否在租約其	明闪在甲方土地	上作任何建設
Λ,	租期末	荫, 如乙方中	途放棄、甲方光	收按金,本合約失	效。甲方有燃后	7.方语对人约期
	内的損				1 20 14 1111	C 27 -EHJ B MJ 797
九、	本合約之	土地乙方不	得分租或轉租與	别人,如甲方查實	有樓, 作7.方潭;	约論 和約無故
		可土地。按了			1, 2, 1, 0, 2, E	, 200 WK CW-4- , full Cu
+、	在租約	明内政府征收	之差餉、牌費、牧	**************************************	款 地和笔 战	由フ、古台書物地
	並限於其	胡滿前清繳,	如有欠交。甲之	方即將乙方按金扣門	全并借 不足時	カロカ貝貝椒料、
+-	、如雙	方有意續租.	須於期滿前三個	固月經雙方商議決定	· 心质,不及时 之	内口万追削。 会 丢蛇之始
+=	、本合統	約一式兩紙材	目同、經雙方同:	意、明白及簽署後	上始 夕劫一年	亚, 亚刚 少 剂。
十三	、附注:	4,11,11,11,11	, MI. X // (1)	7 1 1 X X 1 1 X	工处,谷钒一概	网络内
					*	
			*			

(*(年/月)將不適用者劃法)

立合約人:

甲方:發租人簽署

乙方:承租人簽署:

發租人: 友老堂.

公曆

年

見證人簽署:

月



土地合約

電話: (以下簡稱甲方) 身份證號碼: 電話:

住址:

號地段及該地段上之建設及上蓋(如有的語), 租與乙 方作合法 之用,在租期内應遵照政府指示辦理,不得改變用途及有違犯政府法令, 否則合約無效,甲方收回土地,按金作廢。

二、租金定每(4/月)港幣 元正,每(年/月)△月一日交收上期租金, 不得拖欠。如乙方超過十天不交租金,作放棄合約論,甲方有權收回該土地,並扣除按 金作租金, 乙方不得違抗及索償。

三、租期定 年,由西曆50-大年 - 月 - 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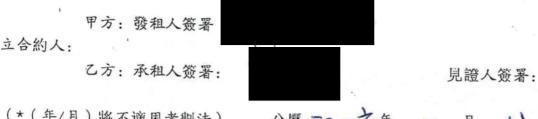
四、簽約之日, 乙方即交按金港幣 元正與甲方, 此按金在約滿時乙方將 土地及其上蓋建設完整交回甲方時領回, 不計利息。如建築物有損壞時, 甲方在按金扣 除作修理費。

五、經雙方同意在租約期滿前 12 個月, 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不再續租, 甲方有權收回該土地 物業自用。而己方在甲方土地上所作之任何農業及商業建設、均不得向甲方索償、所以 乙方應考慮及計算清楚甲方所給于乙方 12 個月的退租期是否足夠, 決定是否承租此。 地,或在簽約前與甲方商計

六、在租期內政府如征收該土地時, 乙方應依限期遷出, 不得向甲方索取搬遷費或任何補償。

- 七、乙方在租期內之落地建設、士多房、臨時房屋、上蓋及裝修等,期滿不得拆遷及破壞, 並不得向甲方索償。所以乙方應考慮清楚是否在租約期內在甲方土地上作任何建設。
- 八、租期末滿,如乙方中途放棄,甲方沒收按金,本合約失效。甲方有權向乙方追討合約期 内的損失。
- 九、本合約之上地乙方不得分租或轉租與別人,如甲方查實有據,作乙方違約論,租約無效, 甲方收回土地。按金作廢。
- 十、在租約期內政府征收差餉、牌貲、物業稅、水、電、罰款、地租等,均由乙方負責繳納, 並限於期滿前清繳,如有欠交,甲方即將乙方按金扣除抵償,不足時向乙方追討。
- 十一、如雙方有意續租,須於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商議決定。但須另議租金,重新立約。
- 十二、本合約一式兩紙相同,經雙方同意、明白及簽署後生效,各執一紙爲憑。

十三、附注:



(*(年/月)將不適用者劃法) 公暦 この・大年

(以下簡稱乙方)

土地合約

1 0 W			
發租人: 友艺艺	身份證號碼:	電話: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天证意愿	身份證號碼:	電話:	(以下簡稱乙方)
梅妮们	住址:	-Billi.	(人)同州(3万)
一、甲方有土地第(水)	第 11年	has all on a hander on a same	
		該地段上之建設及上蓋	(如有的話), 租與乙
否則合約無效、甲ラ	在租期內應遵照政府指 中四土地、按金作廢。	「示辦理,不得改變用途	及有違犯政府法令,
二、租金定每(年/月)混		正、每(千月)入月	一 日交政上加和人
	過一天不交租金,作於	文 棄 合約論, 甲方有權 收	一百久收上的和亚,
金作租金, 乙方不得	译 違抗及索償。		
三、租期定 车,由西	唇三〇-三年一月-	一 日起至二0-五年	二月廿一日止。
四、	技金港幣	元正與甲方,此	按金在約滿時乙方將
土地及其上蓋建設完	.整交回甲方時領回,不	計利息。如建築物有損	壞時, 甲方在按金扣
除作修理費。			
五、經雙方同意在租約期	滿前 12 個月, 甲方以書	面通知乙方不再續租,	甲方有權收回該土地
物菜自用。而乙方在	甲方土地上所作之任何	農業及商業建設, 均不	得向甲方索償, 所以
乙方應考慮及計算清	楚甲方所給于乙方 12	個月的退租期是否足夠	, 决定是否承租此上
地,或在簽約前與甲		m Nut 1. — m t m t t	
六、在租期内政府如征收	孩工地时, 乙万應依限具 建凯 1 4 克 医吐力	用避出,不得向甲方索取	操選費或任何補償。
七、乙方在租期內之落地	廷议、士多房、臨時房	屋、上盖及装修等,期	滿不得拆遷及破壞,
业不行的下方条領。	所以乙方應考慮清楚是	古在租約期內在甲方出	二地上作任何建設。
八、租期末滿,如乙方中 内的損失。	延 从 果 , 甲 万 没 收 按 金	,本合約失效。甲方有	權向乙方追討合約期
九、本合約之土地乙方不	得分租或轉租與別人, 好	中方查實有據,作乙方	造約論、租約無效 。
甲方收回王地。按金	作廢		
十、在租約期内政府征收	差餉、牌費、物業稅、	水、電、罰款、地租等	, 均由乙方負責繳納,
並限於期滿前清繳,	如有欠交, 甲方即將乙	方按金扣除抵償,不足	上時向乙方追討。
十一、如雙方有意續租,	須於期滿前三個月經雙	方商議決定。但須另請	食租金 ,重新立約。
十二、本合約一式兩紙相	同,經雙方同意、明白	及簽署後生效, 各執一	- 紙爲憑。
十三、附注:			
十四三青編 HK中	力以再图	之按定及一角作	ら差額な人
			会论行产口
甲方: 發租人	.簽署		(1)
立合約人:			***
乙方: 承租人	簽署:	見證人貧	资署:
(*(年/月)將不適用者	劃法) 公曆 20	- 二年 一 月 -	— F ÷





現甲方將座落於 DD 125 Lot 1142 1/2 & 1154 1/2 的地段(該土地), 租與乙方作為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如下:

- 1. 租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 租金:每月港幣
 元正,必須上期繳交,不得拖欠,否則
 申方有權收回該土地,另租他人,而乙方不得抗阻或索償任何
 費用。
- 3. 按金:港幣
- 4. 租約期內,如政府徵收地租,差餉,牌費及罰款,一概由乙方繳付。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
- 6. 如政府收回該土地,各安天命,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任何費 用。
- 7. 合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爲據。

出租人(甲方)



日期: 1/3/2023

承租人(乙方)



日期: 1/3/2023





現甲方將座落於 DD 125 Lot 1142 1/2 & 1154 1/2 的地段(該土地), 租與乙方作為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如下:

- 1. 租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 租金:每月港幣
 元正,必須上期繳交,不得拖欠,否則
 甲方有權收回該土地,另租他人,而乙方不得抗阻或索償任何費用。
- 3. 按金:港幣
- 4. 租約期內,如政府徵收地租,差餉,牌費及罰款,一概由乙方 繳付。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
- 6. 如政府收回該土地,各安天命,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任何費 用。
- 7. 合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爲據。

出租人(甲方)



日期: 19-4-2022

承租人(乙方)



日期:19-4-2022

現甲方將座落於第<u>125</u>約第<u>1142</u>½<u>1154</u>½地段, 租與乙方作爲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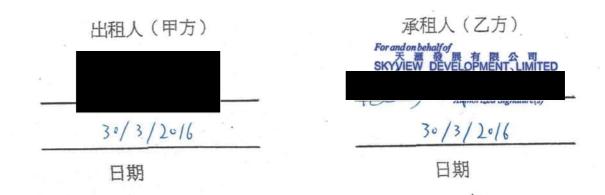
- 1. 租期爲3年, 2이9年 4月 1日至 2022年 3月31日止。

- 4. 約期內, 如政府徵收地租, 差餉, 牌費及罰款, 一概由乙方繳交。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乙方優先續約。
- 6. 如政府收回該地段各安天命,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一切費用。
- 7. 雙方終止合約通知期限爲壹個月或壹個月租金代替通知。
- 8.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爲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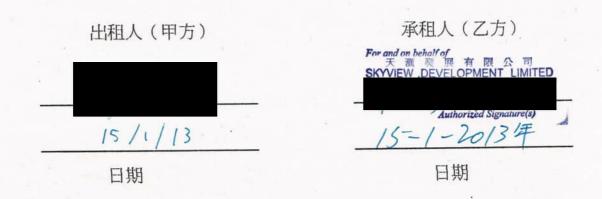
現甲方將座落於第<u>/2</u> 长 約第<u>//42</u> ½ <u>//5</u> 4/2 <u>/</u>2 <u>//5</u> 4/2 <u>/</u>2 <u>//5</u> 6 租與乙方作爲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例後:

- 1. 租期爲3年,20/6年4月/日至20/9年3月3/日止。
- 2. 租金:每月港幣 圓正,必須上期繳交,不得拖欠,否則 甲方有權收回該地,另租他人,而乙方不得抗阻,或索償任何費用。
- 4. 約期內, 如政府徵收地租, 差餉, 牌費及罰款, 一概由乙方繳交。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乙方優先續約。
- 6. 如政府收回該地段各安天命,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一切費用。
- 7. 雙方終止合約通知期限爲壹個月或壹個月租金代替通知。
- 8.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爲據。



現甲方將座落於第<u>/2</u> 5 約第<u>//42</u> ½,//54 ½ 地段。 租與乙方作爲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例後:

- 1. 租期爲3年,20/3年 4月 / 日至 20/6年 3 月3 / 日止。
- 3. 按金: 港幣 圓正。
- 4. 約期內,如政府徵收地租,差餉,牌費及罰款,一概由乙方繳交。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乙方優先續約。
- 6. 如政府收回該地段各安天命,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一切費用。
- 7. 雙方終止合約通知期限爲壹個月或壹個月租金代替通知。
- 8.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爲據。







現甲方將座落於 DD 125 Lot 1155 1/2 的地段(該土地),租與乙方 作為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如下:

- 1. 租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 租金:每月港幣
 一元正,必須上期繳交,不得拖欠,否則
 甲方有權收回該土地,另租他人,而乙方不得抗阻或索償任何
 費用。
- 3. 按金:港幣
- 4. 租約期內,如政府徵收地租,差餉,牌費及罰款,一概由乙方繳付。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
- 如政府收回該土地,各安天命,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任何費用。
- 7. 合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爲據。

出租人(甲方)



日期: 1/3/2023

承租人(乙方)



日期:1/3/2023





現甲方將座落於 DD 125 Lot 1155 1/2 的地段(該土地),租與乙方作為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如下:

- 1. 租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 租金:每月港幣
 元正,必須上期繳交,不得拖欠,否則
 甲方有權收回該土地,另租他人,而乙方不得抗阻或索償任何費用。
- 3. 按金:港幣
- 4. 租約期內,如政府徵收地租,差餉,牌費及罰款,一概由乙方 繳付。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
- 6. 如政府收回該土地,各安天命,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任何費 用。
- 7. 合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爲據。

出租人(甲方)



日期:19-4-2-22

承租人(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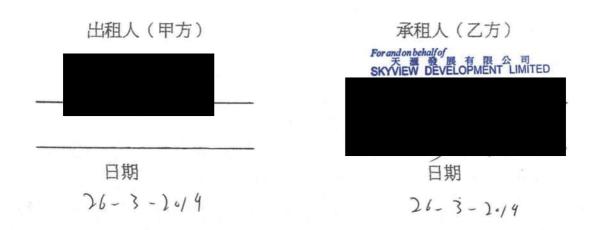


日期:19-4-2022

現甲方將座落於第<u>125</u>約第<u>1155 ½</u> 地段, 租與乙方作爲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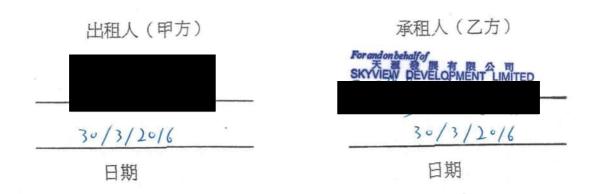
- 1. 租期爲3年,2019 年 4 月 | 日至 2022年 3 月 31 日止。

- 4. 約期內,如政府徵收地租,差餉,牌費及罰款,一概由乙方繳交。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乙方優先續約。
- 6. 如政府收回該地段各安天命,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一切費用。
- 7. 雙方終止合約通知期限爲壹個月或壹個月租金代替通知。
- 8.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爲據。



*現甲方將座落於第<u>/25</u>約第<u>//55/2地段</u>, 租與乙方作爲合法用途,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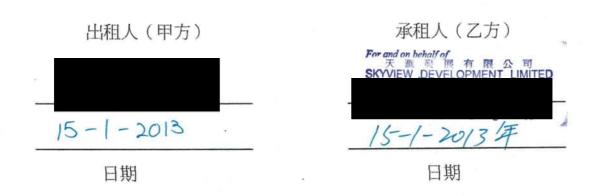
- 1. 租期爲3年,2016年 4月 / 日至2019年 3月31日止。
- 2. 租金:每月港幣 圓正,必須上期繳交,不得拖欠,否則 甲方有權收回該地,另租他人,而乙方不得抗阻,或索償任何費用。
- 3. 按金: 港幣_ 圓正。
- 4. 約期內,如政府徵收地租,差餉,牌費及罰款,一概由乙方繳交。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乙方優先續約。
- 6. 如政府收回該地段各安天命,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一切費用。
- 7. 雙方終止合約通知期限爲壹個月或壹個月租金代替通知。
- 8.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爲據。



·現甲方將座落於第一/25 約第一//55½地、投.

租與乙方作爲合法用途, 經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例後:

- 1. 租期爲3年,20/3年 4月 / 日至20/6年 3 月3 / 日止。
- 2. 租金:每月港幣 圓正,必須上期繳交,不得拖欠,否則 甲方有權收回該地,另租他人,而乙方不得抗阻,或索償任何費用。
- 3. 按金: 港幣_ _ 圓正。
- 4. 約期內,如政府徵收地租,差餉,牌費及罰款,一概由乙方繳交。
- 5. 租約期滿之日,雙方同意另訂新約,租金面議,乙方優先續約。
- 6. 如政府收回該地段各安天命,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償一切費用。
- 7. 雙方終止合約通知期限爲壹個月或壹個月租金代替通知。
- 8. 恐口無憑繕就壹式兩份各執紙爲據。



祖 刘 令 然





租客 天 渥 敬 晨 有限公司

程刻 125 約 1155、1142、1154RP 地段 各半的業権 - 雙方訂明條款如下:

- (1) 租業, 任 年 由 二 零二 三 年四 月 實 日 起 至 二 零 二 <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止。
- (三) 租金每月存入業主指定銀行:恒生銀行户口(三) 及保留收據作為交租證明。
- 租約期滿後,租客將該地段清楚 交回禁主辟始可索遷。(四) 按金港 驚
- (五) 禁王同意租客在上列地段内蓋搭臨時人住屋 O 間及禽畜屋 O 間但須得政府之許可。
- (大) 如因蓋搭臨時建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域或其他牌照養等,限由租客負債。
- (力) 恐減後租各在上所的段内之間時建築的、數據禁工所有、租本不得家取任何補償。
- 建築物拆除及將土地依政府之要求還原,不得異議或索取賠償。(八)在租約期内如政府不同意上列也段内之臨時建築物時,租客應即時將上列也段之臨時
- (式) 超各型器談地段改作器天貨倉之用、領骨政府之許可。
- (十) 如因农作爨天筤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地於解照實或引致其他認訴的結構,概由租客負責。
- (十一) 政府因迟续展,需要农回承租地员、即此合约作履、租客不停向禁主家取任何權識。
- (十二) 點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所建之露天賃會。 假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家取任何補償。
- 轉程與別人,必須業主書面同意,否別業主有權屬時將該地段收回。(十三)在租期內,租客不得在上例也設變營建法生意,租客如將上列也段部份或全部轉讓改
- 幹地界劃分清楚,將承租地段交回禁主,有關實用,由租客負責。 (十四) 前滿後租客應將該地段之所有牌照及一切許可證等,轉回業主及負責聘請專業測量師
- (十七) 租客知有違犯上門任同條款・業主有體內時款款地段收回。
- (十六) 如租客奠犯上列任何條款而引起業主損失時,業主有權向租客索取賠償。

段口甫剎瀰幫却採展字如投資城線。

額籍福遺產承辦人 塑菜業



組一<…

1 巻に二年 の月 2 日本社

Ja





立批約人業主 勸 籍 福遺產承辦人 鄭英業 額展有限公司 13001 阻容 天

1 2 5 窓 1155、1142、1154RP 對 邸 や 半 2 紫 差 ・ 對 方 記 B 紫 於 如 上 5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影 下 記 B 別 下 記 B 別 阻阻

- 租期: 急年由二零二季年四月實日超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三十一日止。 (1)
- (11)租金 · 每月上期租金港幣 | | | | (HK\$
- 租金每月存入禁主指定銀行: 恒生銀行户口 (11)) 及保留收據作為交問證明。
- 元 整(由舊租約轉來),收據訂明不計利息, (图) 按金 港 繁 铝約期滿後, 田客將該地段清楚 交回禁主時始可索護。
- (日) 業主百意租客在上列地段内蓋搭臨時人住屋 0 間及禽畜屋 0 間但須得政府之許可。
- (K)
- (41)职减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之臨時建築物, 假歸業主所有, 租客不得家取任何補償。
- (<) 在租約期内如政存不同意上列地段内之臨時建築物時,租客應即時榜上列地段之臨時 連築物所除及常土地依政府之要求選原,不得異議或索取賠償。
- (F) 田客如常該地段改作露天貸倉之用,須得政府之許可。
- 如因改作露天賞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牌照費或引致其他設訴糾紛等, 概由租客負責。 (+)
- (十一) 政府的因發展,需要农回承租地段,即此合約作廢,租客不得向禁主索取任何補險。
- (十二)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所建之露天賃倉,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十三) 在租期内,租客不得在上列地段經營達法生意,租客如將上列地段部份或全部轉讓成 轉程與別人,必須禁主書面同意,否則禁主有權踐時將該地段收回。
- (十四) 語滿後租各應將設地段之所有牌照及一切許可證等,轉回業主及負責賠請專業測量問 終此界劃分清楚· 將承租地段交回禁主, 有關實用, 由租客負責。
- (十五) 租客如有違犯上列任何條款,業主有權廢時將該地段收回。
- (十六) 如租客違犯上列任何條款而引起業主損失時,業主有權向租客索取賠償。

腳籍福通產承辦人 劉英業

辦刊… **五**柳…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VIEW DEVELOPMEN

題人…

器出: 封出..

1 | 粉 1/ 1 田 #

Ш

祖地令然

租客 天 涯 敬 晨 有限公司

程到 125 刻 1155, 1142, 1154RP 地段 名字的美權 - 雙方訂明條款如下:

- (一) 粗點: 物年由二等一十年四月霞日超至二等二年年三月二十一日上。
- (11) 超邻· 每月上期 阻邻 港幣
- (三) 租金每月存入禁主指定銀行:恒生銀行户口) 及保留收據作為交租證明。
- 租約期滿後,租客將該地段清楚 交回禁主辟始可索還。(四) 按金 港 驚
- (五) 禁主同意租客在上列地段内蓋搭臨時人住屋 O 間及禽畜屋 O 間但須得政府之許可。
- (六) 如因蓋搭臨時建業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或其他牌照實等, 概由租客負責。
- (七)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内之臨時建築物,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建築物拆除及將土地依政府之要求遷原,不得異議或索取賠償。(八) 在租約期内如政府不同意上列地段内之臨時建築物時,租客應即時將上列地段之臨時
- (九) 租客如將該地段改作露天貨倉之用,須得政府之許可。
- (十) 如因改作露天賃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開購賣或引致其他說訴剝紛等,概由租客負責。
- (十一)政府如因發展,需要收回承租地段,則此合約作廢,租客不得向禁主索取任何補償。
- (十二) 閱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所建之露天貨會,概歸禁主所有,租客不得家取任何補償。
- 韓租與別人,必須業主書面同意,否則禁主有權隨時將該地段收回。(十三)在租期內,租客不得在上列地段經營違法生意,租客如將上列地段部份或全部轉讓或
- 龄她界劃分清楚,將承租她段交回業主,有關費用,由租客負賣。(十四) 期滿後租客應將該地段之所有牌照及一切許可證等,轉回業主及負責聘請專業測量師
- (十五) 租客如有違犯上列任何條款,業主有權內時將該地段收回。
- (十六) 如租客違犯上列任何條款而引起業主損失時,禁主有權向租客索取賠償。

收口甫顧鄰將뼥具展定如搜蔣城據。

腳辯循遺產承難人 腳菜業

辦十一.



船-<…

Ш

祖地合然

租客 天 偃 敬 展 有限公司

展到 125 窓 1155、1142、1154RP 地段 名字を業権 - 勢方記明係款如下…

- (一) 租票: 参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曾日超至二零一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上。
- (二) 租金· 每月上期 租金 海繁
- (三) 租金每月存入禁主指定銀行;恒生銀行户口 医保留收媒作為交租證明。
- (五) 禁主同意租客在上列地段内蓋搭臨時人住屋 0 間及禽畜屋 0 間但須得政府之許可。
- (大) 如因蓋搭臨時建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或其他牌票實等, 概由租客負責。
- (七)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内之臨時建築物,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建築物拆除及將土地依政府之要求還原,不得異議或索取賠償。(八) 在租約期內如政府不同意上列地段內之臨時建築物時,租客應即時將上列地段之臨時
- (九) 租客如解該地段改作爨天貨倉之用,須得政府之許可。
- (十) 如因改作露天貸倉而引起政府增加地稅附贈到於與其他認訴紛紛等,概由租客負責。
- (十一)政府如因發展,需要收回承租地段,則此合約作廢,租客不得向業主索取任何補償。
- (十二) 期滿後租客在上列地段內所建乙露天賃倉。 概歸業主所有,租客不得索取任何補償。
- 轉租與別人,必須業主書面同意,否則業主有權隨時將該地段收回。(十三)在租期內,租客不得在上列地段經營違法生意,租客如將上列地段部份或全部轉讓或
- 脊地界劃分清楚,將承租地段交回禁主,有關實用,由租客負責。 (十四) 期滿後租客應將該地段之所有牌照及一切許可證等,轉回業主及負責聘請專業測量師
- (十五) 租客如有違犯上列任何條款,業主有權廢時將該地段收回。
- (十六) 如租客違犯上列任何條款而引起業主損失時,禁主有權向租客索取賠償。

段口甫顧鄰將個具匿多如整蔣城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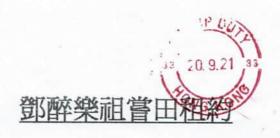
額籍福遺產承辦人 劉英葉

W.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縮く…



Ш





發批約人: 鄧醉樂祖司理-----以下簡稱甲方

承批約人: 鄧祺森 以下簡稱乙方

現甲方有士地 D.D.125 Lot. 1169

租與乙方作爲合法之

用,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於後:

- 1) 租期爲叁年由 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2) 租金為
- 3) 按金為 此按金不得作為租金用,待約滿之時,乙方將土 地完整交回及繳清各費用或欠款時領回,不計利息。
- 3)租金於每年繳付上期租金,不得拖欠。如逾期兩個月不交租,則作爲乙方放棄租約論,甲方有權沒收按金終止此合約,並收回該土地而另租他人。甲方可追收乙方有關之收地之法律及一切費用。
- 4) 租約期內政府徵收該土地之任何稅項(包括物業稅)及收費,一概由乙方繳付,如有違例建築之一切後果亦由乙方 擔與甲方無關。
- 5) 租約期內若政府徵收該土地,乙方需無條件依收地之期交還及不得向甲方索 取任何費用及補償。
- 6) 租約期滿時乙方需於期滿日將該地恢復原樣無條件交還。若雙方有意續約, 須於期滿前二個月前經雙方商議租金及重新立約。
- 7) 租約期內乙方不得私人頂讓於他人,如有業主同意書除外。
- 8) 如未得業主同意書及政府批準,不得擅自搭建建築物。如有違反,一切法律 責任及罰款均由乙方負責

9) 本合約一式兩份相同,	經雙方同意簽署生效,各執一	份為憑。
發批約人鄧醉樂祖司理		
承批約人	身份證	電話:
地址	, , ,	

2021年9月/日立

本協議於2021年9月1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甲方: 鄧祺森 地址:

乙方: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鑒於:

- (1) 甲方向鄧醉樂祖租用香港新界元朗 DD125 Lot 1169 地塊(下稱「該地塊」),租約期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 港元,按量支付(下稱「該租約」)。
- (2)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向第三方出租全部或部分該地塊,條件為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醉樂祖支 付有關租金。
- (3)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就上述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同意簽訂本協議。

現雙方同意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在該租約期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合法及不能違反該租約的條件,出 租該地塊,有關租金全數由乙方收取。惟乙方須獨自承擔及支付任何就其出租該地塊所 獲取的收益支付所有稅項。
- 第二條 不論乙方有否就該地塊收取任何利益,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醉樂祖支付該組約訂明的租金。
- 第三條 如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另一方可毋須通知違約一方即時終止本協議。 在本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仍需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第四條 本協議對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 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 第五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該租約結束爲止。
- 第六條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簽署:



乙方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授權代表姓名:

鄧醉樂祖嘗田租約

發批約人: 鄧醉樂祖司理以下簡稱甲方
承批約人: 鄧祺森 以下簡稱乙方
現甲方有士地座落於 D.D.125 Lot. 1169 租與乙方作爲
合法之用,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於後:
1) 租期爲叁年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
2) 租金爲
3) 按金爲 此按金不得作爲租金用,待約滿之時,乙方將土
地完整交回及繳清各費用或欠款時領回,不計利息。
3) 租金於每年繳付上期租金,不得拖欠。如逾期兩個月不交租,則作爲乙方放
棄租約論,甲方有權沒收按金終止此合約,並收回該土地而另租他人。甲方可
追收乙方有關之收地之法律及一切費用。
4) 租約期內政府徵收該土地之任何稅項(包括物業稅)及收費,一概由乙方繳
付,如有違例建築之一切後果亦由乙方承擔與甲方無關。
5) 租約期內若政府徵收該土地,乙方需無條件依收地之期交還及不得向甲方索
取任何費用及補償。
6) 租約期滿時乙方需於期滿日將該地恢復原樣無條件交還。若雙方有意續約,
須於期滿前二個月前經雙方商議租金及重新立約。
7) 租約期內乙方不得私人頂讓於他人,如有業主同意書除外。
8) 如未得業主同意書及政府批準,不得擅自搭建建築物。如有違反,一切法律
責任及罰款均由乙方負責
9) 本合約一式兩份相同,經雙方同意簽署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發批約人鄧醉樂祖司理
承批約人
地址

2018年 / 月 / 日立

本協議於2018年10月1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甲方: 鄧祺森 地址:

乙方: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鑒於:

- (1) 甲方向鄧醉樂祖租用香港新界元朗 DD125 Lot 1169 地塊(下稱「該地塊」),租約期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 港元,按 支付(下稱「該租約」)。
- (2)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向第三方出租全部或部分該地塊,條件為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醉樂祖支 付有關租金。
- (3)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就上述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同意簽訂本協議。

現雙方同意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在該租約期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合法及不能違反該租約的條件,出 租該地塊,有關租金全數由乙方收取。惟乙方須獨自承擔及支付任何就其出租該地塊所 獲取的收益支付所有稅項。
- 第二條 不論乙方有否就該地塊收取任何利益,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醉樂祖支付該組約訂明 的租金。
- 第三條 如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另一方可毋須通知違約一方即時終止本協議。 在本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仍需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第四條 本協議對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 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 第五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該租約結束爲止。
- 第六條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簽署:



乙方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授權代表姓名:

鄧醉樂祖嘗田租約

發批約人: 鄧醉樂祖司理以下簡稱甲方	
承批約人: 鄧祺森以下簡稱乙方	
現甲方有地座落於 D.D.125 Lot.1169 租與乙方作爲合法之	_
用,雙方同意訂立租約條件於後:	
1) 租期爲叁年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1 日	
2) 租金爲	
3) 按金爲 此按金不得作爲租金用,待約滿之時,乙方將出	Ē.
地完整交回及繳清各費用或欠款時領回,不計利息。	
3) 租金於每年繳付上期租金,不得拖欠。如逾期兩個月不交租,則作爲乙方放	Į
棄租約論,甲方有權沒收按金終止此合約,並收回該土地而另租他人。甲方可	<u>i</u>
追收乙方有關之收地之法律及一切費用。	
4) 租約期內政府徵收該土地之任何稅項(包括物業稅)及收費,一概由乙方繳	
付,如有違例建築之一切後果亦由乙方承擔與甲方無關。	
5) 租約期內若政府徵收該土地,乙方需無條件依收地之期交還及不得向甲方家	村
取任何費用及補償。	
6) 租約期滿時乙方需於期滿日將該地恢復原樣無條件交還。若雙方有意續約	,
須於期滿前二個月前經雙方商議租金及重新立約。	
7) 租約期內乙方不得私人頂讓於他人,如有業主同意書除外。	
8) 如未得業主同意書及政府批準,不得擅自搭建建築物。如有違反,一切法律	丰
責任及罰款均由乙方負責	
9) 本合約一式兩份相同,經雙方同意簽署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發批約人鄧醉樂祖司理	••
承批約人身份證 電話:	
A THE TOTAL OF THE PARTY OF THE	_
10.74	

2015年 9月 9日立

本協議於2015年9月9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甲方: 鄧祺森

地址:

乙方: 天滙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鑒於:

- (1) 甲方向鄧醉樂祖租用香港新界元朗 DD125 Lot 1169 地塊(下稱「該地塊」),租約期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 港元,按 支付(下稱「該租約」)。
- (2)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向第三方出租全部或部分該地塊,條件為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醉樂祖支 付有關租金。
- (3)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就上述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同意簽訂本協議。

現雙方同意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無償允許乙方在該租約期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合法及不能違反該租約的條件,出 租該地塊,有關租金全數由乙方收取。惟乙方須獨自承擔及支付任何就其出租該地塊所 獲取的收益支付所有稅項。
- 第二條 不論乙方有否就該地塊收取任何利益,乙方須按該組約規定向鄧醉樂祖支付該組約訂明 的租金。
- 第三條 如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另一方可毋須通知違約一方即時終止本協議。 在本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仍需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第四條 本協議對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 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 第五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該租約結束爲止。
- 第六條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簽署:



乙方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授權代表姓名: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客戶及供電地址 Registered Customer & Supply Address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000406/000486



編賬號碼 Account Number

賬類及商戶編號: 02

非住宅用電 發單日期(日-月-年)

28-08-24 電力費用 Energy Char

\$3,508.60

由 27-07-24 至 28-08-24 共 33 日用電量



\$1,443.16

按金 \$40,000.00

-\$0.76

電力費用: 其他: 每度(¢) 費用(\$): 上期零數撥來 \$0.02 度數 106.0 3310 3,508.60 零數撥入下次 -0.78\$3,508.60 小計 3310 -\$0.76 燃料調整費: 小計 (3310 度) \$1,443.16 PYLG00008702N00828593199022409111017\$4951.00 A 205 205 200 210 147 149 136 119 100 180 150 平均每日用電量(度) 107 104 108 113 A=調整 120 90 60 2024 發單月份 2023 7 10 11 12 1 2 3 5

應繳總數
\$4,951.00

繳款限期
12-09-24

上次繳費\$4,636.00
已於09-08-24收到
謝謝

若未於繳費限期前付款,須另繳 5% 逾期 附加費

電錶號碼 <u>讀錶倍數</u> 7617855 1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000180/000204

註冊客戶及供電地址 **Registered Customer & Supply Address**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編賬號碼 Account Number

賬類及商戶編號: 02

非住宅用電 發單日期(日-月-年)

28-08-25

Energy Charge \$2,810.66

由 29-07-25 至 28-08-25 共 31 日用電量

\$1,125.56

按金 \$40,000.00

-\$0.22

電上弗田.			-
電力費用: 每度(¢)	度數	費用(\$)	IVI
107.4	2617	2,810.66	Arth
小計	2617	\$2,810.66	7
燃料調整費:			
小計 (2617 度)		\$1,125.56	

其他: 上期零數撥來 \$0.55 零數撥入下次 -0.77小計 -\$0.22

若未於繳費限期前付款,須另繳 5% 逾期

應繳總數

\$3,936.00

繳款限期

12-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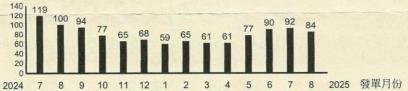
上次繳費\$4,089.00 已於06-08-25收到 謝謝

電錶號碼 7617855 讀錶倍數

104391

PYLG00008002N00828593199022509031042\$3936.00





客戶資訊: 繳費方法更新通知 一 (1) 由2025年8月1日起,中電已停止經OK便利店及VanGO便利店 收取電費。(2)此外,從6月30日起PayMe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 SVFB002)已成為中電繳 費方式之一。

請參閱賬單背頁以獲取更多繳費方式資訊。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客戶及供電地址 Registered Customer & Supply Address SKY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002466/002725



編賬號碼 Account Number

賬類及商戶編號: 02

非住宅用電 發單日期(日-月-年) **27-09-24**

電力費用 Energy Charge \$2,986.02 由 29-08-24 至 27-09-24 共 30 日用電量

燃料調整費 Fuel Cost Adjustment

\$1,225.68

按金 \$40,000.00



\$0.30

電力費用:							1 5	其他:							
			度數	Į	j	費用(\$)	二期零	数撥ろ	杯					\$0.78
06.0			2817	7	2,	986.0)2 零	零數撥	入下=	欠					-0.48
小計			2817	7		986.0	Total State	計							\$0.30
然料調整費															
小計 (2817	_				\$1,	225.6	88								
							-								
TENNING TO THE	12000571017	074 GOÑ	01100	1707	11401	מה ר									
TNY0000020	2M008285	931990/	22410	12093	18421	2,06									
TNY8000020	2M008285	931990:	22410	12093	14421	2.1013									
TNY9000020			22410	12093	1\$421	2,00									
TNY0000020;		9319900 05 200			1\$421	2,00		149							
	210 180 150 120			20		2,00 1 <u>08</u>	1113	47 149	136	119	100	94			
TNY00000207 平均每日 用電量(度)	210 180 150 120 90 60			20			1113	147 149	136	119	100	94			
	210 180 150 120 90 60 30 0	05 200	146 1	30	07 104	108	113			No. of Contract of	100			3% 盟 口 //	
平均每日 用電量(度)	210 180 150 120 90 60 30 0		146 1	20	07 104		1113	4 5	136	7	100	94	2024	發單月份	}
	210 180 150 120 90 60 30 0	05 200	146 1	30	07 104	108	113			No. of Contract of	100		2024	發單月份	}

應繳總數
\$4,212.00

繳款限期
12-10-24

上次繳費\$4,951.00
已於11-09-24收到
謝謝

若未於繳費限期前付款,須另繳 5% 逾期 附加费

<u>電鉄號碼</u> <u>讀錶倍數</u> <u>前次讀數</u> 79857

